

广东省翁源县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翁环违改字〔2019〕11号

翁源县龙仙镇炭坑水电站（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9777813641Y

主要经营场所：翁源县龙仙镇青山村炭坑村小组

合伙人：何均胜等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理由

2004年6月16日，原翁源县水利局对你水电站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技术审查意见（翁水字〔2004〕43号）；2004年7月6日，原翁源县发展计划局对你水电站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批复立项（翁计字〔2004〕051号）；2004年7月12日你水电站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试行）》（编号440229991068），经批准建设规模为装机容量480千瓦，实际建成的规模为装机容量为1190千瓦。2016年12月，中央环保督察交办我县关于炭坑水电站位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我县人民政府于2016年12月10日下达通知关闭你水电站。你水电站于2017年5月4日向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30日以《行政判决书》〔（2017）粤02行初37号〕判决撤销我县人民政府2016年12月10日作出的关闭通知。

2018年8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水电站股东之一何均

胜进行了调查询问，并制有《翁源县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你水电站于2004年开工建设，2005年12月投运并发电并网，扩大建设规模，未取得相关审批手续情况属实。

1998年，根据《关于韶关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粤府函[1998]358号），经省政府批复，翁源县划定县城饮用水源保护区，将县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全部划分为一级保护区。2014年，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韶关市翁源县龙仙河贵东水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4]73号），经省政府批准，调整了县城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炭坑水电站位于龙仙镇龙仙河上游的支流园洞河，属划定的一级水源保护区范围。2018年，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韶关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8]427号）批复的保护区范围，炭坑水电站位于龙仙镇龙仙河上游的支流园洞河，坐标为114°12'56.41"E，24°16'59.80"N，属划定的县城饮用水一级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2019年8月19日，我局向翁源县政府提交了《关于报请批准关闭翁源县龙仙镇炭坑水电站（普通合伙）的请示》，请县政府研究关闭翁源县炭坑水电站的事宜，批准同意关闭翁源县炭坑水电站。9月11日，县政府作出了《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关闭翁源县炭坑水电站的批复》，同意我局关闭翁源县炭坑水电站的意见，根据法定程序，依法关闭翁源县炭坑水电站。

以上事实有《关于龙仙镇炭坑水电站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审查意见》（翁水字[2004]43号）一份（2004年6月16日）、《关于龙仙镇炭坑水电站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翁计字

[2004]051号)一份(2004年7月6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试行)》(编号440229991068)一份(2004年7月12日)、《行政判决书》{(2017)粤02行初37号}一份(2017年10月30日)、《翁源县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2018年8月23日)、《关于韶关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粤府函[1998]358号)一份、《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韶关市翁源县龙仙河贵东水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4]73号)一份、《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韶关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8〕427号)一份、《关于报请批准关闭翁源县龙仙镇炭坑水电站(普通合伙)的请示》(2019年8月19日)一份、《翁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关闭翁源县炭坑水电站的批复》(2019年9月11日)一份、翁源县龙仙镇炭坑水电站(普通合伙)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截图一份、何均胜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证件资料为证。

你水电站2004年开工建设,2005年建成投产,批准建设规模为装机容量480千瓦,实际建成的规模为装机容量为1190千瓦,建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

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规定，现责令你水电站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水电站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韶关市生态环境局或翁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翁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233号

联系人：刘妍

联系电话：0751-2872608

